岳环评 [2019]93号

**关于湖南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焦亚硫酸钠改扩建及年产1200吨七水硫酸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湖南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湖南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焦亚硫酸钠改扩建及年产1200吨七水硫酸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的请示》、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现有2万吨/年焦亚硫酸钠生产能力。为满足市场需求，湖南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拟拆除现有全部生产设备，重新购置设备,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焦亚硫酸钠生产线和七水硫酸镁生产线，年产焦亚硫酸钠5万吨、七水硫酸镁1200吨，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项目以硫磺焚烧产生的二氧化硫和纯碱为主要原料，经反应、离心、干燥等工序生产焦亚硫酸钠；以焦亚硫酸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硫酸、氧化镁为主要原料，经反应、压滤、结晶、离心、干燥等工序生产七水硫酸镁。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主要生产设备、新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混凝中和处理设施、化粪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以及危废暂存间，其他生产车间、公用辅助工程依托现有；根据湖南景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湖南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焦亚硫酸钠改扩建及年产1200吨七水硫酸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须全面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落实“以新带老”的要求，解决现有环境问题。现有项目设施设备拆除前应进行清理处理，清理残留物料后的设备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采用密闭生产装置，加强日常监管和维护，定期检测，及时修复，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废气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限值要求；硫磺粉碎及进料粉尘经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七水硫酸镁反应废气、纯碱投料及焦亚硫酸钠包装粉尘、焦亚硫酸钠反应尾气、离心尾气、气流干燥尾气一起经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的2#排气筒排放；七水硫酸镁生产中的氧化镁进料粉尘和七水硫酸镁包装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3#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特别排放限值，硫酸雾应满足表3排放限值。

3、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及污水管网。循环冷却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1间接排放标准和云溪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排入云溪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地下管道、初期雨水池、废水处理设施区和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硫酸储罐区、生产车间等区域应做好防腐防渗工作，强化管理，避免由于泄漏造成物料或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完善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管理台账。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2013年修改单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的贮存工作，项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脂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建成后应对硫磺焚烧炉炉渣进行危险废物性质鉴别，根据鉴别结果确定其属性，若属于危险废物则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七水硫酸镁生产产生的滤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压滤脱水后填埋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6、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防控和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在硫磺库内设置碱液自动喷淋消防系统，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修改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物资并组织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7、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设专门的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本项目新增的总量指标为： NOx≤2.1t/a，COD≤0.2t/a。

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文件送云溪区环保分局、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湖南景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请云溪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23日

|  |
| --- |
| 抄送：云溪区环保分局、岳阳市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湖南景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